威招审 hd202213001 号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98AECA0A-7342-4041-94D6-16D1A0609C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11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8
5. 开标……18
6. 评标……20
7. 合同授予……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1
9. 纪律和监督……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11. 电子招标投标……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24
附表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3
第六章 图 纸……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98AECA0A-7548-4041-9406-76D1A0609C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总承包]

威招审（hd202213001）号

一、招标条件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拦砂坎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河道疏浚 2.98km,河道护岸 5.9km

2、建设地点：逍遥河圈于家村至逍遥村段

3、标段划分：一标段：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逍遥路-圈于家村）4+400—5+800 段；二标段：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逍遥路-逍遥村）5+800—7+380 段

4、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6、工程造价：约 190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桥梁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未担任其它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8-2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9-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 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9-20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杜传晓	联 系 人：孙栋
电　　话：0631-5980105	电　　话：0631-5923866

98AECA0A-7342-4041-9406-76B1A0699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经区世纪大厦 联系人：杜传晓 联系电话：0631-59801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联系人：孙栋 电话：0631-5923866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逍遥河圈于家村至逍遥村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拦砂坎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为一标段：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逍遥路-逍遥村）4+400—5+800 段；二标段：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逍遥路-逍遥村）5+800—7+380 段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桥梁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未担任其它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一标段：8035452.00 元，二标段：7030712.00 元。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本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所有投标单位可兼投不可兼中，同一投标单位同时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有权选择中标其中任何一个标段，另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叁万元整（人民币）** **二标段：叁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

		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6.4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 地址：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人：孙栋 联系方式：0631-5923866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点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理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5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6、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7、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㊴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㊶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㊷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㊸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㊹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㊺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㊼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㊽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性投标文件（即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统一为：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码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装书钉）；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

3.2.2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严禁减少计价表格的数量，也不得改变表式的项目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3.2.4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5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3.2.6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3.2.7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执行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施工现场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2.8 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监督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98AECA0A-7342-4041-94D6-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SG_____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____年___月___日在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C091C8

附表 五 ：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

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 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

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资信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P = A×a + B×b A：为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为 0.4 b：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 10 个，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10 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 +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 B 值 2、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 10 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 B 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性投标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8AECA0A-7342-4041-94D6-7651A0609C8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 逍遥河逍遥路至逍遥村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新建橡胶坝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新建橡胶坝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98AECA01-7542-4041-94D6-76D1A0809C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预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预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因施工所需费用相关手续费

1.10.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本工程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不调整，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以及其他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竣工审计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

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部位、专业工程及发包人批准的分包项目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绿化和养护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包括文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材料、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临时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会同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按照第 20〔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安全施工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2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财政局核实，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财政局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 5%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50%，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70%，保修期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保修期满后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结清余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付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资金投入关键节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其中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两个月内按实无息结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果承包人修复不及时或不合格，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实施修复，发包人据实审核修复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支付修复费用给第三方。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复或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98AECA0A-7342-4041-9486-7001A0C09C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6609C8

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经开区逍遥河治理工程（逍遥路-逍遥村）5+800—7+380 段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逍遥河治理工程，位于逍遥路与逍遥村之间，包括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拦砂坎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项目。

四、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河道疏浚、砌筑河道挡墙、改建生产桥、拦砂坎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六、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1-2007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及相应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工程图纸、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

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直接费（除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之外）、间接费、利润、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材料价差、税金及一定的风险因素等，投标人应考虑周全。

十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全费用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项目总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工料机汇总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四、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五、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中调整。

十六、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单位的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招标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招标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招标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4.无论清单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5.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

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各类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顶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9.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挖、填土石方子目的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倒运、堆放、摊铺、人工配合等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综合报价。

2.砼不论实际采用商品还是现场搅拌、砂浆无论实际采用预拌还是现场搅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3.砼、砂浆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添加剂的费用，若设计未明确，报价单位需根据施工经验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所有检验、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

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施工临时工程费用的报价应包括临时建筑、临时道路、机械进出场、水电、导流围堰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6.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2%计。

暂列金额 250000 元，投标按此报价不得调整。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 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编制说明。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98AECA0A-7342-4041-945B-7C01A0609C8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投 标 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98AECA0A-7342-4041-9406-76D1A0009C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AECA0A-7342-4041-9406-76D1A0609C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等扫描件及近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AECA05-7342-4041-94DC-76D1A0609C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98AECA0A-7342-4041-9406-7CD1A0809C8

附录1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1C8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企业资质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附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附相关证书及所有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经理简历表。 （1）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上。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性［3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00］		
2.1.1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6.00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5-6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1.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4.00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3-4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00］		
2.2.1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2.00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2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2.00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2.3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	3.00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00］		
2.3.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2.00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3.2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	2.00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3.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00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4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1～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0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
2.6	**资源配备计划［4.00］**		
2.6.1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	2.00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6.2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	2.00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信标［10.00］**		
3.1	企业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2分， A得1分，其他不得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配备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齐全的得2分。 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3	质量认证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4	企业业绩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的截图，同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指河道治理项目
4	**商务［55.00］**		
4.1	报价得分	50.00	评标基准价：P＝A×a＋B×b A：为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为0.4 b: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10个: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 +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B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10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0分
4.2	单价合理性	5.00	1、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单价合理得3分；发生超出常规单价的不均衡报价的每一处减1分，最低分0分。 2、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相吻合得2分，出现计算错误没发现一处扣1分，最低得0分。

98AECA0A-7342-[illegible]-04D6-76D1A06091C8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7030712.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98AECA0A-7342-4041-94D6-76D1A0609C8